



主持人陈炜:上市公司董监高作为关键少数,是完善公司治理的中坚力量,也更应主动提升对市场、对法治的敬畏之心。今日,本报聚焦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从增减持情况、出席业绩说明会情况、交易行为合规性等角度入手,进行采访和解读。

年内275家A股公司获董监高增持 医药生物等四行业“最集中”

■本报记者 吴晓璐

作为最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董监高,其增减持情况对于二级市场具有一定的“示范性”和投资参考意义。

《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6月6日,有275家A股公司获得580名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合计增持金额达46.23亿元,同比增长78.92%;被董监高增持的公司主要集中在医药生物、电子、化工和机械设备等四大行业。此外,截至6月6日,今年以来,有148家上市公司发布董监高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以首次公告日统计),同比增长55.79%。

从增持目的来看,大多数公司在公告中称,董监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认为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宝新金融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博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董监高增持向市场发出的是积极信号,通常表明管理层认为现价低于合理水平,或者表明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很有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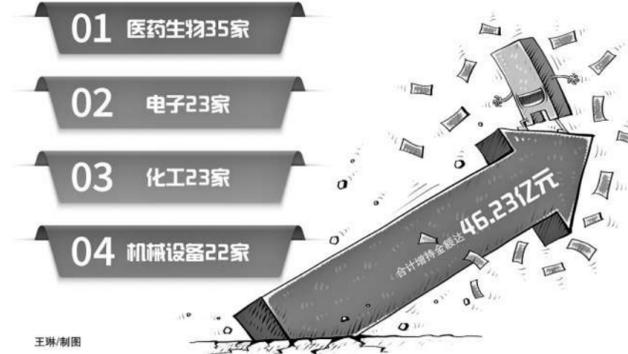
从增持情况来看,36名董监高同时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买卖、集中竞价和协议转让

等方式,580名董监高合计增持4.6亿股,共耗资46.23亿元,同比增长78.92%。

从增持金额来看,14家上市公司获董监高增持金额超过1亿元,其中,三七互娱、中国巨石和泰瑞机器等3家公司获董监高增持金额位居前三,分别为8.69亿元、1.98亿元和1.94亿元。从董监高个人来看,有13名董监高增持金额过亿元,其中,三七互娱董事胡宇航通过大宗交易两次增持公司,增持金额约8.27亿元,位居首位。

从行业来看,医药生物、电子、化工和机械设备等四个行业公司获董监高增持较多,分别有35家、23家、23家和22家。郑磊认为,电子、机械设备和化工属于顺周期行业,增持可能表示公司管理层看好今年的业绩增长,也有可能是管理层借此稳定估值预期。

“董监高增持是对上市公司发展信心的体现,投资者可跟踪后期变化。”联储证券首席投顾胡晓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以来,董监高增持上市公司金额明显增多,而且以医药生物、电子、化工、机械设备等行业企业居多。从产业角度来看,化工行业明显处于景气周期上行阶段,同时价值处于低估状态,董监高增持思路可能也在



王琳/制图

于此;医药生物、电子行业未来增长预期明确,行业持续保持景气度;机械设备被增持的公司大多与新经济有关,也显示了产业长期景气预期。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不少投资者向上市公司喊话,希望董监高进行增持。但实际上,增持与股价上涨之间没有必然联系。

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6月5日,在上述275家被董监高增持的上市公司中,125家公司股价

实现上涨,占比45.45%。

“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增持计划一定要综合分析,不能一概而论。”郑磊表示,一般来说,如果董监高增持股数较少,只是传递出管理层看好公司业绩的信号,其对于估值提振的效果会比较有限。

胡晓辉表示,上市公司发布董监高增持计划后,只要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流程,相应高管在承诺期完成增持,就是履行了正常程序。增持计划与股价涨跌没有必然的相关性,投资者要理性看待。

A股公司年内召开3744场业绩说明会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到场率超八成

■本报记者 包兴安

业绩说明会是上市公司董监高与投资者直接交流的重要载体。今年,上市公司普遍积极召开业绩说明会。《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显示,今年以来截至6月6日,3606家A股上市公司召开了3744场业绩说明会(包括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2021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其中,上市公司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出席的有3036场,占比81.1%。

“从市场层面来看,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有利于让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业绩情况和未来发展潜力,避免传言或猜测对上市公司估值产生扰动。”粤开证券研究院首席市场分析师李兴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公司层面来看,公司董监高与投资者直接互动交流,可以引导市场主体共同重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和理性投资文化,推动市场

生态不断优化。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董监高能够主动抓住机遇,通过业绩说明会更好展现上市公司实力,合理推介,并减少信息不对称,与投资者消除潜在误解。

事实上,为促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进一步形成良性生态,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一直以来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今年2月初,证监会发布《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有关事项的通知》,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通过直播、视频、语音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月26日,深交所介绍,今年2月下旬,深交所聚焦提升业绩说明会质量,发出专项通知,重点推动沪深300指数公司、“A+H”上市公司、央企控股上市

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等市场影响力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业绩说明会,在全市场形成良好的示范引领效应。同时,督促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少数”出席,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直接互动的深度、广度和效果。

除了董事长参与业绩说明会外,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在上述3744场业绩说明会中,独立董事参加了1731场,占比46.2%;保荐代表人参加了688场,占比18.4%。

“上市公司董监高在业绩说明会上与中小投资者直接对话,说明管理层更加关注中小股东的感受。同时,中小股东的监督和建议,能够推动上市公司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盘和林说。

李兴认为,部分公司董监高积极参与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说明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财务、技术、战略等方面的高管参会,更有利

于投资者深入了解企业,同时对提升业绩说明会质量有直接益处。

与此同时,在上述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问十分踊跃。如,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于5月24日在海口举办。根据统计,在当天的交流过程中,来自全国各地的投资者共向上市公司提出问题1282个,公司嘉宾共回答问题1246个,答复率97.19%,充分体现了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共谋发展的决心。

“广大投资者积极提问,对上市公司来说,可以更好地了解投资者的关切与诉求,有利于优化投资者关系和市场生态。”李兴说,近期处于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期,建议投资者从业绩表现出发,关注中报业绩超预期,且估值处于较低水平的板块。

盘和林表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要敢于直面市场质疑,交流的核心应该是坦诚相见。

一个月内49家公司董监高或亲属触发短线交易 专家:应强化关键少数敬畏规则意识

■本报记者 昌校宇

作为上市公司的“关键少数”,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合规性备受市场关注。

6月5日,两家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6月6日,近一个月内至少有49家公司发布董监高(或其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其中,仅6月份以来,就有至少14家公司“自曝”董监高(或亲属)触发短线交易。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上述情况之所以频频出现,主要是因为董监高没有对合规“红线”保持足够的敬畏,导致其自身或亲属缺乏对交易规则的足够了解。此外,也存在部分董监高对自己交易账户疏于管理的问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睿向《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从性质上看,短线交易不仅是公司内部人士对自身法定义务的违反,更是对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侵蚀。因此,监管对该行为“零容忍”。

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注意到,从上述49家公司披露的短线交易情况来看,公司董监高亲属触及短线交易情形居多,达到26家,占比为53%;此外,还有2家上市公司董事长及监事分别因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

对于出现短线交易情形,上市公司董监高亲属的辩解理由多为:系相关亲属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所致,均为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辩解理由多为: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从制度设计角度来看,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对于弥补内幕交易主观故意证明困难的不足非常必要。”李睿表示,这是预防内幕交易的“前沿防线”,即不论公司内部人士是否的确从事内幕交易,监管部门以“粗略而实际”的方法,对其短线交易行为进行规制,可以有效达到威慑短线交易者(也是内幕交

易法定知情人)的目的,从而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预防内幕交易发生的效果。

李睿建议,监管部门应继续加强监管、严厉打击。同时,应以案为鉴,通过个案处置的“小切口”,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基础制度,强化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等“关键少数”敬畏规则的意识,压实上市公司合规责任。

“对于董监高或亲属的短线交易行为,应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必要的处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短线交易频频被曝光,还在于监管技术有所提升,对于此类违规交易敏感度提升,也证明了资本市场监管效能提升。

在朱奕奕看来,应促进董监高树立对监管“红线”的敬畏意识,提高其对于交易中限制性规定的理解和认识;同时,避免董监高因对自己交易账户管理疏忽而导致误操作,防止投资者权益因董监高或其亲属短线交易而受到损害。

上市公司董监高要心怀敬畏以身作则

■安宇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守法、勤勉履职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本要求。

对于董监高来说,谨记和坚持“四个敬畏”(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是底线,只有常怀敬畏之心才能带领企业走向更辉煌的未来。打破“四个敬畏”中的任何一个底线,得到的必然是投资者“用脚投票”,以及市场和法律的惩罚,刚刚因重大违法被强制退市的康得

新就是最好的警示。

上交所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上交所共发出公开谴责43份,同比增长7.5%;公开认定47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同比增长88%;纪律处分与监管关注共涉及上市公司132家,同比增长20%;处理董监高556人次,同比增长4.32%。

深交所在其发布的《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中,也对上市公司及董监高、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全部种类的纪律处分实施标准均予公开,首次将“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

公司董监高等职务、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暂不受理专业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出具的相关业务文件”等的实施标准予以落地,通过进一步压实违法违规责任,督促市场主体归位尽责。

不管是退市、公开谴责还是其他纪律处分,这些监管手段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抓住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风险点,拧紧上市公司治理的“安全阀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

但是,外部监管只是一个方面,最重要的是董监高要打心底里认识到“四个敬畏”的真正含义。切实认识到上市公司和

投资者是市场的共生共荣体。只有懂得尊重和回报投资者的上市公司,才会赢得市场的认同和尊重。

因此,作为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掌舵人,董监高有没有尽心尽力、勤勉尽责,也是决定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掌舵人的方向偏航,那么,只能有两种结果,一种是永远到不了既定的目标,另外一种就是绕了一大圈,最后到达目标,但浪费了人力、财力。真正勤勉尽责的董监高,定能恪尽职守、公私分明、开拓进取、胸怀敬畏之心,真正推动公司质量提升。

监管出手规范征信 不良信用信息上报前应告知借款人

■本报记者 李冰

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印发《北京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辖内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针对征信方面做出明确要求,要求不良信用信息上报前应告知借款人。

博通分析资深支付行业分析师王蓬博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消费金融行业一直以来存在着违规意识淡薄、投诉反馈不及时等问题,《通知》的出台旨在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不合理电子制式合同 需9月30日前完成系统改造

据悉,《通知》的印发背景是,北京银保监局在处理举报与投诉过程中,发现部分机构存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对消费者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不到位,贷款格式条款设置不合理,贷款业务流程不完善等问题。

记者注意到,《通知》重点规范在京各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价格管理、合同管理及行为管理,督导相关机构压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信息披露流程,维护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加强消费者金融知识宣教等。

值得关注的是,针对部分机构存在的对消费者风险提示不到位、贷款格式条款设置不合理等问题,《通知》明确要求各机构应全面梳理现有贷款合同格式条款,及时修订贷款合同中不合理的条款,强调不得强制捆绑、搭售保险等其他金融产品,依法保存及使用客户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并要求应在合同首页以足以引起金融消费者注意的方式,提请金融消费者关注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年利率、贷款期限、贷款违约金等。格式条款采用线上电子形式的,还应参照上述要求执行,相关内容应当可识别和易于获取。《通知》要求各机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并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系统改造。

在业务流程方面,《通知》强调各机构应严格规范贷款业务流程,依法规范催收行为,不得以恐吓、威胁等手段催收贷款。针对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而产生不良信用信息等情形,《通知》规定各机构在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前,应通过短信、电话、微信等方式提醒和告知借款人。

王蓬博指出,“上述要求将使金融机构的业务流程更加规范,也传递了要尽可能保护客户权益,特别是保

护其知情权的信号。

另外,《通知》要求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信息披露流程。各机构应建立清晰的服务价格制定、调整机制,合理制定相关服务价格的定价策略和定价原则。汽车金融公司还应在各合作经销商处,通过多种途径及方式公示消费金融相关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等消费者应知晓信息。

北京银保监局强调,各机构应以《通知》出台为契机,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长效机制,积极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助力居民消费升级。

王蓬博认为,“《通知》梳理和规范行业体制机制,在催收和投诉等环节,重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将对金融机构征信报送等不规范操作产生约束。”

规范征信 需要多方参与

此前,因个人征信报告出现侮辱性字眼一事,晋商消费金融的征信系统查询权限被监管暂停。

5月25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发布公告称,针对晋商消费金融“个人征信报告出现侮辱性字眼”问题,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于4月8日约谈了晋商消费金融,并于5月25日,再次约谈晋商消费金融;5月25日23时13分,晋商消费金融在官网发布声明称,将进一步严格客户信息审核,依法维护消费者权益;随后在5月26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官方微信公众号再发公告称,即日起暂停晋商消费金融征信系统查询权限,责成其内部整改,切实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黄大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通知》强调对风险提示信息进行重点展示,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消费者。他强调,总体来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未来对金融机构而言会越来越重要。“不管是为了遵循相关监管规定,还是考虑到自身的可持续发展,都需要越来越重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金融机构征信需要考虑到社会责任问题,更需要考虑到保护消费者隐私。在规范征信方面,《通知》可能只是其中一项工作,未来金融机构规范征信需要多方参与,形成相关监督制衡机制。

王蓬博进一步强调,“目前我国信用分级分类的体系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如何帮助消费者提升信用意识、如何按信用等级进行分类处罚,还要行业形成合力。”

年内社保基金调研12家上市公司与宏观支持政策发力点高度重合

■本报记者 孟珂

社保基金素有市场“风向标”之称,其对上市公司的调研自然也是信息量十足。《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统计,截至6月6日,年内共有12家上市公司获社保基金走访调研。

“今年以来,社保基金多次调研A股上市公司,也是在研判持仓、调仓或加仓的需要,展现了其对于A股市场投资的积极态度,向市场明示基于基本面价值投资的导向。”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值得关注的是,社保基金投资相对稳健,对大势研判也比较准确。《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至今年一季度末,社保基金持股市值合计达3811.03亿元,较上一期末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从行业分布来看,上述12家获社保基金走访调研的上市公司中,计算机、医药生物等制造业最受社保基金关注,这与今年的宏观政策也具有“重合点”。制造业企业今年迎来了重大减税利好,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研发费用优惠力度。明确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到100%,激励企业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社保基金对投资多元化有更高的要求,在满足安全性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尽可能地增加自身收益。因此获得社保基金调研。